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首次公开发行 IPO

情形	主板、中小板	科创板、创业板
基本规定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能力；近 3 年无保留；发行人、董监高、实控人 3 年不犯罪	
股本	发行前股本 ≥ 3000 万	-
财务状况	净利润近 3 年为正 + 累计超过 3000 万； 近 3 年：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 5000 万，或营收累计 > 3 亿； 无形/净资产 $\leq 20\%$ ；最近一期末，无未弥补亏损	
稳定	近 3 年：主营和董、高没重大变化；实控人没变	近 2 年：:主营和董、高、核心技术人无重大不利变化；实控人没变
有效期	有效期 6 个月	12 个月
消极条件	发行人近 36 月：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虽发生在 3 年前，目前仍持续；曾+本次无虚假记载；没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主营、行业环境、知识产权重大变化，近 1 年盈利依赖关联方、投资	发行人、股东、实控人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监高近 3 年，无行政处罚、涉嫌违法-

知识点 2: 债券

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
一年以上，面值 100 元/张		
近 3 年平均可分利足以支付 1 年利息	近 3 年实现可分利不少于 1 年利息 1.5 倍。 3 年无违约延期付本息。信用评级 AAA。	发行对象不超 200 人，不广告。 发行人决定是否进行信用评级
发行完 5 日内向证监会备案，券商承销期限不超过 90 日		发行完 5 日内报证券协会备案
可转债	提供全额担保，除最近一期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上市、券商不做担保人，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发行价格：公告书前 20 日均价和前 1 日均价。发行债券期限：1-6 年	

知识点 3: 证券交易限制

限制对象	具体规定
发起人	(1)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 下列期限不得买卖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禁止内幕交易）
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证券从业人员	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出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人	发行证券，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股票
------------------	--

知识点 4：股票的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①发行后股东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 ≥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 >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 ≥ 10%；

知识点 5：合格投资者

	非公开募集基金（私募基金）	公开发行债券	非公开发行债券
单位	净资产 ≥ 1000 万元	净资产 ≥ 1000 万元	视作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个人	金融资产 ≥ 300 万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 ≥ 50 万。 单只私募基金投资 ≥ 100 万元	金融资产 ≥ 300 万	
其他	依法设立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 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以上机构理财产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相同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知识点 6：上市公司收购（证券法当中唯一的三星级考点）

1. 实际控制权：

-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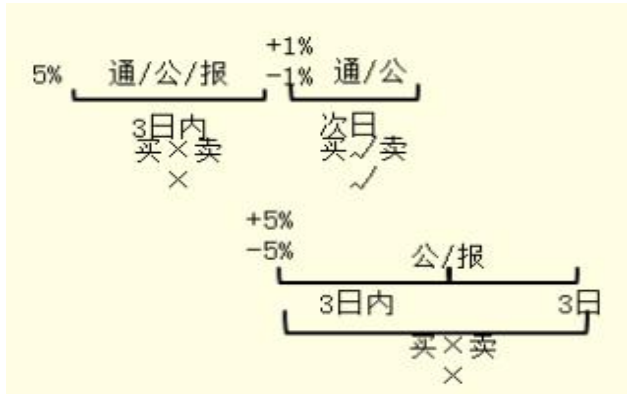
2. 上市公司收购人



3. 披露规则 以下持股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场内交易	协议转让	被动受让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	=5%，增减至 5% 的整倍数	≥5%，每增减 ≥5%	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达到 5% 时，同样应当按照协议
报告义务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证监会、证交所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报告期内交易限制	不得买卖股票，否则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转让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后续增减持股的规定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特殊规定	达到 5% 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	



知识点 7: 要约收购

1. 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2. 收购期限：30 日 ≤ 收购期限 ≤ 60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 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知识点 8: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季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第 3 月、第 9 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
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之外临时发布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一般情形	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2 个交易日内） ①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没有股东大会】 ②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③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提前披露情形	法定的及时披露时点前出现以下情形的，及时提前披露（2 个交易日内） ①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 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知识点 9: 财产保险中的代位求偿权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知识点 3: 票据的记载事项

1. 汇票绝对记载事项：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无条件支付、表明“××”的字样、

【晓雯秘诀】金出日，三人无字（今天太阳出来了，三个人没写作业）

本票无付款人，支票无收款人（收款人和确定的金额是授权补记事项）

绝对必要	出票	金出日，三人无字；本无付，支无收	
		金额	(1) 确定的金额

记载事项		(2)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 票据无效 (3) 【金日收】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否则票据无效 (4) 支票“金额”可以授权补记, 绝对记在事项
	背书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可补记) (3) 委托收款背书: +“委托收款”字样 (4) 质押背书: +“质押”字样
	承兑	“承兑”字样+签章
	保证	“保证”字样+签章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2. 相对记载事项

票据	未记载事项	适用法律规则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没有付款日期	银行唯一
	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 相对记载事项及其他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1) 汇票: 为见票即付 (2) 支票: 不得记载, 如记载, 记载无效, 支票仍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被保证人名称	(1) 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2) 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其他记载事项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知识点 10: 票据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承兑无效)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支票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知识点 11: 票据权利的消灭

对象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	到期日	2 年
		本票	出票日	6 个月
		支票		
	一般前手	首次追索权		6 个月
再追索权			3 个月	

知识点 12: 提示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 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即期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 出 票 日 起	1 个月内
	银行本票				不超过 2 个月
	支票				10 日内
远期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有到期日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合同订立的方式

	定义	特征、例子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
要约	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接受的意思表示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视为要约。
新要约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主要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对价格、产品规格、履行期限、方式等作出变更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撤回 要约 未生效	时间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撤回条件	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要约 已生效	撤销条件	对话方式	意思表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非对话方式	意思表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②要约人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③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失效情形	①“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②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知识点 2: 合同履行的规则

总规则	补充协议→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具体规则		
具体规则	履行期限	①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 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	
	价款报酬	①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②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	给付金钱的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卖方所在地）
		交付不动产的	不动产所在地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知识点 3：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规则	增加费用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利他合同）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于合同债权人可以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该第三人均可行使。	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第三人负担）	双方当事人约定债务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必须”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债权债务的转让，属于第三人“代替履行”的合同		

知识点 4：抗辩权的行使

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对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依法对抗对方请求或否认对方权利主张的权利。

抗辩权	规定	情形	谁主张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双方都可以
后履行抗辩权	合同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有先后履行顺序	后履行一方
不安抗辩权	中止履行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一方
	解除合同		

知识点 5：代位权和撤销权

	代位权	撤销权
--	-----	-----

适用情形	消极行为 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积极行为 主动减少财产
债权是否到期	到期	到期/未到期
诉讼主体	原告：债权人 被告：次债务人	原告：债权人 被告：债务人
履行对象	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	第三人向债务人
必要费用	债务人	

知识点 6：保证

1. 一般保证：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 连带责任保证

(1) 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没有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共同保证（人保+人保）

(1) 按份共同保证——“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的，对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2) 连带共同保证——“保证人内部约定”对债权人无效，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各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没有约定保证份额，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共同保证
保证的一种方式	共同保证的一种形式
保证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连带	保证人之间的连带
没约定保证方式，默认为一般保证	没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默认为连带共同保证

4. 共同担保（人保+物保）

(1)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先物后人】

(2)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无先后顺序之分】

5. 保证合同的内容变更

变更内容		书面同意	保证人责任	
债权转让	无约定	-	通知保证人，保证债权“同时转让”	
	有约定	√	继续承担	
×		不再承担		
债务转让	√	继续承担		
	×	不再承担		
数量、价款等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债务加重	按变更前（避重就轻原则）	
		债务减轻	按变更后	
履行期限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期间		
新贷偿还旧贷	除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外，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但是新贷与旧贷系同一保证人的除外

知识点 7: 抵押

1.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 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流押条款】

如果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了流押条款, 该条款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部分内容的效力。

2. 抵押登记

不动产: 登记生效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
动产: 登记对抗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正在建造中的船舶、航空器; 交通运输工具或其他动产	(1)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2)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以动产抵押的, 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无论动产是否登记, 都不得对抗“正常买受人”】		

3. 抵押物的出租【先到先得】

先出租后抵押, 租赁权优先	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先抵押后出租, 抵押权优先	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 已登记 的抵押权

4.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约定→可以】

(2) 未约定禁止或限制转让

【晓雯说】动产抵押权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知识点 8: 质押

权利种类	质权设立	
动产	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 仓单、提单	有权利凭证	交付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	登记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应收账款	登记设立	

知识点 9: 留置

1.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 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 该动产又被留置的, 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3.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 不得留置。

4.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 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知识点 10: 合同的转让

债权转移	①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需经债务人同意, 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②全部转让, 原合同关系消灭, 受让人取代原债权人的地位, 成为新的债权人, 原债权人脱离合同关系。部分转让, 受让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合同关系中, 与原债权人共同享有债权。
债务转移	①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 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 债权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不同意。

③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1. 债权的抵销权

①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其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②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减价请求权)

2. 债权的抗辩权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如提出债权无效、诉讼时效已过等事由的抗辩。

知识点 11: 提存

1.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的制度。

2. 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3.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4.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5 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

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知识点 12: 定金

1.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2.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3.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4.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 定金、违约金、赔偿金的同时适用

类型	要求
定金、违约金	不能并处
定金、赔偿金	可以并处 (定金+赔偿金≤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	不能并处

知识点 13: 买卖合同

1. 无权处分：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晓雯说】合同有效，物权效力待定

2. 一物多卖

①普通动产	交付在先→付款在先→合同成立在先
②特殊动产	交付在先→登记在先→合同成立在先；交付与登记不一致，以交付为准。

3.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1) 一般情况

交付前：出卖人承担。交付后：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买受人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的：买受人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2) 标的物需要运输

①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在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况下，如买卖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过错方承担

①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②因买受人原因致使合同标的物无法交付，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③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④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4. 所有权保留

1.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下，第三人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 14：赠与合同

1. 赠与人的过错责任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一般情况下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赠与人的解除权（贫穷抗辩）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4. 赠与的撤销

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不得撤销	①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②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③已经交付或者部分交付的。	
法定撤销		赠与人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适用	受赠人“忘恩负义”：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期限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晓雯说】赠与在先，履行义务在后，因此在“赠与之前”赠与人不能以受赠人不履行义务为抗辩。但在“赠与后”如受赠人不履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知识点 15: 借款合同

-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般的借款合同：诺成合同，合同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实践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民间借贷

(1) 对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

	利息没有约定	利息约定不明
自然人之间	视为不支付利息	
非自然人之间	视为不支付利息	补充协议→交易方式、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

(2) 借款利率的上限：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

(3) 逾期利率

- ①双方有约定，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 4 倍利率为限。
- ②对逾期利率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分情况处理：

借期利率、逾期利率均未约定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1 倍利率）
约定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	法院支持与借期利率相同的逾期利率（≤4 倍利率）
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或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 4 倍利率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 16: 租赁合同

-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2. 租赁物的使用、收益

-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买卖不破租赁】

4. “一房数租”的处理：【顺序】合法占有→登记备案→成立在先

5. 承租人的优先权（仅限房屋租赁）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6.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 17: 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

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出租人不得干预承租人选择】

2.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出租人一般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除非出租人干预承租人的选择】

3.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 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5.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6. 租赁物归属：约定→补充协议→合同有关条款/交易习惯→出租人